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	日期	公告文号	通过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召开：2021年4月26日 刊登：2021年4月28日	2021-023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4、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召开：2021年4月29日 刊登：2021年4月30日	2021-03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召开：2021年6月29日 刊登：2021年7月1日	2021-036	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2、关于与相关方签订《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项目PPP合作协议提前结算和终止协议》的议案 3、关于与相关方签订《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项目PPP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召开：2021年8月30日 刊登：2021年8月31日	2021-044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召开：2021年10月29日 刊登：2021年10月30日	2021-05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召开：2021年12月10日 刊登：2021年12月11日	2021-063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1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核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